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靜蓉
電 話：(02)7736-7860

受文者：逢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軍(三)字第10002217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軍官兵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（0221792A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國軍官兵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規定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00年12月5日國主財會字第1000004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現役軍人自101年度起課徵薪資所得稅，國軍官兵各項給與業經國防部函請財政部釋復徵免所得稅規定，請於給付現役軍人表列各項給與時，依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淡江大學（私校軍護薪資作業小組）

副本：學生軍訓處(二份)

100/12/14
16:43:2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